##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課外活動通則

89.6.15 校務會議修定

## 一、總則

- (一) 為使本校學生明瞭學生課外活動一般規定事項,特定本通則。
- (二)本校學生舉辦課外活動,應以鍛鍊強健體魄,陶冶高尚品德,培養民主的風範與素養為目的,並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。
- (三) 凡是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亦應遵守校規,維護校譽。
- (四) 本校學生舉辦課外活動,務須請老師、教官或訓導人員列席指導。
- (五) 本校學生未經呈准,不得公開募款。
- (六) 本校學生繕寫課外活動之各項通知、報告,須經學校核准後,始可公布或分發。

## 二、學生舉辦課外活動一般辦法

- (一)學生舉辦任何課外活動,於活動展開前,須由發起人填寫課外活動申請表,依公文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生舉辦課外活動,所須印發通知或各項資料,應與申請表一同呈送。
- (三)活動經核准後,由學務組在課外活動准許表上加蓋准許章,各項通知或資料加蓋月、 日有效圖章,始可展開活動。
- (四)本校學生舉辦活動經費,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但須列詳細收支帳目,活動結束後, 以資徵信。
- (五)本校學生舉辦活動需借場地或物品、設備,應在申請表備註欄填寫會主管單位洽借。 事後場地須負責清掃,各種設施恢復原狀,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門窗,物品按時歸還, 如有損壞,應負賠償。
- (六) 本校學生舉辦活動不得擅自對外行文,如有行文必要,須呈校務主任核准後,始得 發文。
- (七) 本校學生活動經呈准後,始得在指定地點張貼海報,逾時應立即取下。
- (八)活動呈准後,須通知教官室校安中心,以利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(九) 學生舉辦旅遊時,必須商請老師、教官或訓導人員擔任領隊,經學校核准後,自行 洽租有交通監理單位發給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。前往參觀或遊覽時,均應遵守 該地區之各項規定。
- (十)本校學生舉行各項會議,除自訂有議事規則外,一律依據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 會議規範。
- (十一)本校學生舉辦之課外活動,除班級課外活動外,於活動完畢後,除立即歸還公物, 應檢具成果資料於三日內送學務組學務組核備,以定獎懲。
- (十二) 班級活動以一天為限(畢業旅行及社團活動不受此限)。